

闽政办〔2020〕24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
（2020—2022年）

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实现生态环境监管体系与监管能力现代化，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树牢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围绕打

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，加强源头管控，夯实基层基础，补齐治理短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以生态云平台建设为抓手，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模式，提升监管法治化水平，健全常态长效机制，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统筹谋划，分步实施

坚持全省一盘棋，省市上下联动，统筹生态环境监管各领域能力建设。明确省级与地方事权，根据轻重缓急、区域差异和监管层级，分步分级推进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全面推进

综合考虑各类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，重点突破，整体推进。围绕各领域突出环境问题与重点任务，统筹硬件和软件建设，向重点区域下沉监管力量。

（三）夯实基层，畅通末梢

强化基层环境监管装备配置，进一步打通生态环境监管“毛细血管”，激活“末梢神经”，实现生态环境监管全覆盖。

(四) 强化集成，互联互通

注重新技术融合应用，拓展生态云平台功能，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，坚持统一协同调度，构建环境信息“一张图”、监测监控“一张网”，推动环境监管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。

(五) 精准科学，依法监管

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强化“两法衔接”，增强生态环境监管统一性、权威性、有效性，严格执法监管，形成监管惩治合力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到 2022 年，全省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全面提高，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，初步建成生态环境物联网，大数据应用贯穿监管全领域，加快实现省市县协同化管理、天空地海一体化监管，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(一) 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智能化

完善生态云平台。构建陆海统筹、天地一体、上下协同、责任明确和数据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，对全省水、大气、土壤、海洋、噪声、辐射等环境全要素进行实时态势感知。发展生态云平台通信、超算服务等第三方产业。

拓展生态云功能。加强中长期环境质量预报能力建设，建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会商平台（三期）。拓展建设水环境综合分析、大气环境综合分析、自然生态监管、“绿盈乡村”服务系统、核与辐射智慧化监管等一批重点功能和应用模块。建设危险废物视频监控和智能化系统，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。

提升生态云应用。加强生态环境智能大数据整体设计，实施国产化架构重构和业务系统国产化改造。探索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。完善亲清服务平台，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向监管与服务并重转变。有序共享生态环境大数据，为生态环保产业提供信息服务。

（二）优化空气、地表水自动监测网

拓展空气自动监测网。全省 9 个设区城市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。以工业园区和港口为重点，新建 2 座省级空气区域站。升级改造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站（福州）、超级站（厦门）和城市

站。完善大气光化学组分监测网，在三明、南平等地建设 VOCs 监测站点，在主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建设多功能子站，提升对臭氧及其前体物、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。在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智能监控系统，加强站内站外全方位管理。

完善地表水自动监测网。实施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及更新工程。进一步完善流域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和视频监控设施，提升运行维护水平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。依托生态云平台，整合汇聚水质水量自动监测数据，完善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，稳步公开水质状况实时信息。

(三) 共建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

构建海洋自动监测网络。积极利用相关涉海部门现有的岸基潮位站搭载生态环境监测设备，在三都澳、闽江口、江阴、湄洲岛、古雷、诏安等重要港湾（流域）入海口、重要敏感海域建设 8 个海洋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，布放海上生态监测浮标，提升海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072

